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湖簡字第781號

原 告 林宗興
被 告 呂憶滢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781號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正忠
書 記 官 王子軒
通 譯 尤韻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3室之房間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800元。

三、被告應自民國115年6月11日起至返還第1項房間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7,200元

四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3,551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五、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王子軒

法 官 林正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06 書 記 官 王子軒